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2020〕4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如下措施：

一、落实复工复产保障

（一）加强防疫指引。各镇要强化属地责任，按照省、市、

县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县各企业复工报备单位要成立专班，联合企业所在镇指导企业复工、复产。（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企业报备主管部门、各镇）

（二）落实复工条件。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类分期分批组织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和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开展复工复产。对未落实防护措施、不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单位，不得开工。各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用工情况和疫情防控的跟踪监督和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责任。（责任单位：县各有关单位、各镇）

（三）统筹做好防护。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和工程建设项目单位，由所在镇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各镇）

（四）拓宽招工渠道。发挥各类技能培训学校等平台作用，帮助企业建立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需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依托“潮州市在线人力资源市场网”“潮州人社”微信小程序、饶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网络平台，加大对企业用工的支持服务，推动实现“不见面”网上招聘。（牵头单位：县

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政数局）

二、降低企业复产成本

（五）减轻企业保险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社保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房改办）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社保局、县税务局）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社保局、县税务局、县卫健局）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

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鼓励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十）加大技改资金支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各有关单位）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贷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依托“粤信融”平台，建立“绿色服务通道”，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县人行、各金融机构)

(十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规上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在2020年2月至4月期间新增的贷款，县财政给予贷款利息50%的贴息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况展期1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金融工作局、县人行)

(十四)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自即日起至2020年6月末，属市政府与广东省再担保公司合作开展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到期转贷项目，统一免收企业担保费；新增融资担保项目的担保费率统一降低至年化不超过1%，免收企业保证金；协同银行等金融机构合理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等针对性措施，帮助相关企业降低成本，渡过难关。(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县人行)

(十五) 优化小额贷款服务。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责任单位：县金

融工作局)

(十六) 优化企业征信管理。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 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 报送信用记录。县工信局要联合市贸促会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牵头单位: 县人行, 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

四、优化政府服务

(十七) 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 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 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 所需建设用地指标报省统筹解决; 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牵头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县林业局)

(十八) 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简化审批流程, 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牵头单位: 县政数局, 责任单位: 县各有关单位)

(十九) 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 经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对相关转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 只要具备生产条件, 实行生产、检测、办证“三同时”, 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责任单位: 各有关单位)

(二十) 强化涉企信息服务支持。依托“粤省事”平台和饶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发问题。(牵头单位：县政数局，责任单位：县各有关单位)

五、上述措施涉及的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县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